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小字第555號

原　　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訴訟代理人　林政緯
　　邱淑敏
　　連恭賢
被　　告　蔡文雄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鳳山簡易庭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